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 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个人意外伤害类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已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以下简称“意外”）而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

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而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然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其已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金额。

（二）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与该项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和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至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被保险人的

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以其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责任免除”同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法定节假日：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如下节日及其调休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每个节日及其调休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以北京时间为准。如果国务院对节日有

调整，依照最新规定执行。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编号JR/T 0083—2013。